

德阳城市轨道交通职业学院文件

德交院字〔2022〕2号

关于印发《德阳城市轨道交通职业学院教职工公寓用房管理办法（试行）》等文件的通知

各部门（单位）：

为规范学校教职工公寓用房管理，使房源得到充分合理的分配、使用，更好满足教职工住房需求，现将《德阳城市轨道交通职业学院教职工公寓用房管理办法（试行）》、《德阳城市轨道交通职业学院教职工公寓用房收费标准（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德阳城市轨道交通职业学院
2022年2月11日



德阳城市轨道交通职业学院 教职工公寓用房管理办法（试行）

为规范学校教职工公寓用房管理，使房源得到充分合理的分配、使用，更好满足教职工住房需求，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校内教职工公寓用房由后勤保障处统一管理、调配。

第二条 教职工公寓用房申请对象与条件

- （一）学院在岗教职工。
- （二）学院兼职教师。
- （三）受邀来校开设讲座的专家、学者。
- （四）经学院同意来校参观、交流、访问、学习、培训等人员。
- （五）在满足（一）、（二）的同时，还需满足本人现有住房以学院图书馆为中心，直线距离 10 公里以外的。

（六）申请教职工公寓用房的教职员工，不再享受油费补贴。

第三条 教职工公寓用房申请程序

（一）教职员工申请程序

1. 符合申请教职工公寓用房条件的教职工，填写《德阳城市轨道交通职业学院教职工公寓用房申请表（教师序列）/（非教师序列）》。

2. 经部门领导和校领导审批。

3. 持校领导审批同意申请表到后勤保障处办理入住手续。

（二）临时住宿申请程序

1. 使用部门填写《德阳城市轨道交通职业学院教职工公寓用房申请表（接待住房）》。
2. 经部门领导和校领导审批。
3. 持校领导审批同意申请表到后勤保障处办理入住手续。

（三）培训及其他住宿申请程序

1. 联系或承办部门填写《德阳城市轨道交通职业学院教职工公寓用房申请表（接待住房）》。
2. 经部门负责人和校领导审批。
3. 原则先到学院财务处预交住宿费用。
4. 持校领导审批同意申请表和学院财务预交费收据到后勤保障处办理入住手续。
5. 所产生的费用，由使用人或部门负责结算。

第四条 教职工公寓用房退房程序

（一）到后勤保障处办理用房退房手续。公寓管理员检查房间内设施、设备、床上用品完好无损、干净，房间卫生整洁干净。如有损坏，照价赔偿后方可退房，并在离校清单上签字确认。

（二）离职人员未按照规定办理退房手续的，以人事部门核定的离职日算起一个月内，按照租赁价格2倍价格计算，并在工资中扣除；超出一个月仍未办理退房手续的，学校将直接收回住房，并清理房内所有遗留物品。

第五条 收费标准

按照《德阳城市轨道交通职业学院教职工公寓用房收费标准

(试行)》执行。

第六条 教职工公寓用房管理

(一) 使用管理

1. 校内接待用房标准为：两人间、四人间和六人间；入住人员使用校内教职工公寓用房必须按程序办理申请、审批手续，不得私自占房、用房。经批准校内住房的，方可办理入住手续。

2. 经批准入住校内教职工公寓用房的团体或个人，不得私下调换房间，不得将房屋转租、转借他人使用。一经发现存在上述情况的，后勤保障处将立即予以清退，并取消该个人或团体的校内住房资格，情节严重及造成不良后果的，报请学校给予处理。

(二) 安全管理

1. 公共安全：入住人员不得在公寓内从事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危害学校公共安全的活动。

2. 消防安全：入住人员入住公寓应增强防火安全意识，自觉遵守国家关于公寓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做到安全用水、用电，不得使用大功率电器设备，不得在房间内生火做饭。

3. 设施安全：不得私自更换门锁，不得私自拆卸水电设施，不得搬离室内家具。

4. 信息安全：不得违反国家规定规则，在室内私自安装无线信号接收器，不得收听收看境外媒体网站，不得散布谣言，不得泄密有关机密。

5. 公寓内禁止饲养宠物。

(三) 卫生管理

人员入住教职工公寓用房，有责任保持公寓内的公共卫生，室内清理出的垃圾，应封装好，自觉主动投放到楼下的垃圾回收桶，不得丢弃在公寓公共通道内。学生的作业、教学物件以及其他私人物品也不得堆放在公寓过道和楼梯间。

（四）财产管理

1. 入住教职工公寓用房时，应检查核对屋内公共设施是否完好，如有损坏应 1 天内告知宿舍管理员，后勤保障处立即安排维修或更换。

2. 室内电器设备、照明设备、给排水等设备设施出现人为损坏的，必须照价赔偿。

3. 入住人员应保持室内结构完整性，不得私拉乱接电源电线。离开宿舍需关闭所有电源及饮用水阀门，因此造成损失、伤害的，自行承担一切责任。

附件：1. 德阳城市轨道交通职业学院教职工公寓用房申请表
（非教师序列）

2. 德阳城市轨道交通职业学院教职工公寓用房申请表
（教师序列）

3. 德阳城市轨道交通职业学院教职工公寓用房申请表
（接待住房）

附件 1

德阳城市轨道交通职业学院教职工公寓用房申请表 (非教师序列)

申请人		单 位	
性 别		婚姻状况	
入职时间		职务/职称	
申请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入住申请 <input type="checkbox"/> 退住申请		
申请原因与 承诺	<p>1. 申请原因</p> <p>2. 本人承诺自愿遵守《德阳城市轨道交通职业学院教职工公寓用房管理办法（试行）》和《德阳城市轨道交通职业学院教职工公寓用房收费标准（试行）》要求并执行。不得在公寓内从事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危害学校公共安全的活动，若有违反，本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本人签字： 年 月 日</p>		
处（室） 领导签批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 年 月 日</p>		
人事处审核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 年 月 日</p>		
学校领导 批准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 年 月 日</p>		
备 注	<p>1. 学校住宿安排均以此申请表为准，已申请在校非值班住宿的，不再享受交通福利补贴；</p> <p>2. 单位只填写申请人所在处（室）名称；</p> <p>3. 此表由后勤处统一收集并安排房间，交人事处备案。</p>		

附件 3

德阳城市轨道交通职业学院教职工公寓用房申请表 (接待住房)

制表: 后勤保障处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申请部门		申请人		性别		电话
使用部门申请 及承诺	1. 申请原因 2. 本人承诺自愿遵守《德阳城市轨道交通职业学院教职工公寓用房管理办法(试行)》和《德阳城市轨道交通职业学院教职工公寓用房收费标准(试行)》要求并执行。不得在公寓内从事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危害学校公共安全的活动, 若有违反, 本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申请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div>					
入住人数	合 计: _____ 人	房间数量				
房间类型	标间 <input type="checkbox"/> 四人间 <input type="checkbox"/> 六人间 <input type="checkbox"/>	房间价格		标 间: _____ 元/天 四人间: _____ 元/天 六人间: _____ 元/天		
经费出处						
入住与离开时间	入职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时 _____ 分 离开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时 _____ 分					
部门负责人意见						
校领导审批						
后勤部门 承办情况						
备注	1. 住宿至少提前 1 天申请; 2. 临时入住人员需先到财务部预交住宿费及相关费用。					

德阳城市轨道交通职业学院 教职工公寓用房收费标准（试行）

第一条 教职员工住房

（一）房租标准及收取办法： 元/间/月；由学院或个人承担，由个人承担的按月在工资中扣除。（待定）

（二）物业服务费：自费，按月在工资中予以扣除。

（三）水、电费标准及收取办法：自费。水费按月在工资中扣除，电费持电卡向电力公司购买。退房时，卡中剩余电费不予退费。

（四）生活垃圾费：自费。

（三）洗浴费用：自费。

（四）洗涤费用：10元/套，自费。

第二条 接待住房(嘉华大学城)

（一）房租标准及收取办法：100元/间/天；使用完毕，由使用部门在财务处结清相关费用。

（二）电费标准及收取办法：不另收取电费。

（三）洗浴费用：免费。

（四）配置床上用品。

（五）房屋押金收取：100元/间。

第三条 培训住房

（一）房租标准及收取办法：200元/人/月或800-1200元/间/月，使用完毕，在财务处结清相关费用。此收费标准仅针对校

校合作的学生实训、培训入住费用。

(二) 电费标准及收取办法：按照实际使用费用，实行一卡通刷卡支付。

(三) 洗浴费用：自费。

(四) 不配置床上用品。

(五) 床上用品租用管理及费用：

1. 床上用品一套配置：垫絮、盖絮、床单、被套、枕芯、枕套各一件。

2. 费用：押金 400 元/套；租用费用：10 元/天/套。（若需要外租，则 75 元/天/套）

3. 洗涤费用：10 元/套，自费。

4. 费用收取：押金和预租费用一并收取；若有损坏和丢失照价赔偿。

(六) 房屋押金收取：200 元/人或 800-1200 元/间。

第四条 其它

上述费用标准，可根据具体情况另行确定。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信息公开范围：依申请公开

抄：校理事会，校务委员会。

德阳城市轨道交通职业学院

2022 年 2 月 11 日印发